

監院調查不雅照片狂傳案 督促成立「網路犯罪偵防跨部會協商平臺」

～緣起與發現～

101 年檢警偵辦李○○涉嫌性侵及偷拍案以來，不雅照及影片全面失控散布網路，更有媒體違反自律原則，竟以顯著篇幅刊登偷拍影片截圖，並詳述性侵及網站販售性侵短片等細節，此病態歪風，對被害人之傷害無疑雪上加霜，監察院為保護民眾隱私，乃立案調查。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提出糾正並持續追蹤改善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成立「網路犯罪偵防跨部會協商平臺」，由內政部負責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電信、網路犯罪偵防相關問題；而臺北市警察局已懲處未將檢舉人調查筆錄隨案移送之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並重新訂定行政檢核機制及策進作為，同時加強夜店巡查，而臺北地檢署也重新頒布檢察官辦理證物勘驗之注意要點及要求其他檢察官協助相關規定，使證物勘驗過程均能符合規定。此外，經濟部配合衛福部加強對夜店辦理女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統計衛福部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及宣導活動，共有 19 萬 1,966 人次獲得宣導，也對 1,146 處場所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實地查核。

糾正案

調查案

